

呼伦贝尔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扶贫开发和革命老区建设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扶贫开发和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协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开展有关扶贫方面的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及横向经济协调；负责外资扶贫项目的引进、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调整全市农村牧区贫困人口标准；拟定、调整扶贫工作重点地区的数量、范围。

4、承担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的职责，牵头组织申报、拟定、调整全市革命老区旗（市、区）的数量、范围。

5、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扶贫开发统计与监测工作。

6、承担组织制定全市扶贫资金项目年度计划的职责；参与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各项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扶贫开发项目的管理工作。

7、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7 年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决算编制单位 2 个，分别是呼伦贝尔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呼伦贝尔市革命老区建设与扶贫项目管理站(扶贫信息管理中心)。

呼伦贝尔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行政编制人数 9 人，工勤编制 2 人，实有呼伦贝尔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行政编制在职人数 12 人，工勤人数 2 人，退休人数 4 人。呼伦贝尔市革命老区建设与扶贫项目管理站(扶贫信息管理中心)事业编制 21 人，实有在职人数 12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5,372.82 万元，支出总计 5,372.8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合计 5067.45 万元、财政拨款支决算数合计 4903.62 万元；年初收支预算数 571.53 万元。

增加原因：主要是市财政盘活资金和上级扶贫项目资金的投入形成的增加。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5,372.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092.3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80.47 万元；

支出总计 5,372.82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58.65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656.86 万元，下降 10.90%；支出总计减少 656.86 万元，下降 10.90%。主要原因是利用市财政盘活资金比上年减少。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5,092.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67.45 万元，占 99.50%；其他收入 24.89 万元，占 0.50%。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914.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0.42 万元，占 7.50%；项目支出 4,543.74 万元，占 92.50%。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332.4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65.03 万元；支出总计 5,332.48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428.86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673.51 万元，下降 11.20%；支出减少

673.51 万元，下降 11.20%。主要原因是利用市财政盘活资金比上年减少。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903.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88 万元，占 7.30%；项目支出 4,543.74 万元，占 92.70%。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9.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4.01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较上年增加 4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公用经费 55.87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劳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对事业单位补助等，较上年减少 97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金种子”工程风险担保资金 800 万元。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30%。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使用城投车辆次数增加；二是公务接待减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2.2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84 万元，占 96.50%；公务接待费支出 0.43 万元，占 3.5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无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84 万元，用于对全市扶贫项目、建档立卡数据、扶贫信息等工作的督促检查，车均运维费 5.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2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后，车辆减少，下乡用车使用城投车辆次数增加，而城投车辆因尚未定价到现在还没有结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3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43 万元，接待 7 批次，共接待 45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评估等公务接待活动，二是旗（市区）扶贫部门工作人员来单位的公务接待活动。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48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986.47 万元，降低 96.20%。主要原因是：2017 年没有“金种子”工程风险担保资金 800 万元及今年其他资本性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2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比 2016 年比无变化。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以完成脱贫攻坚年度任务为依据设置，2017年项目绩效评价以项目资金使用旗市区为单位展开，各旗市区已完成脱贫攻坚年度任务，总体评价为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

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

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

“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卫 联系电话：0470-8105163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收入决算表
- 3.支出决算表
-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8.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呼伦贝尔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